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悉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在一名罹患軟骨發育不全症的男子107年被控妨害公務時，遭員警帶回派出所偵訊時，竟在偵訊室被員警痛毆，因該男當天身上剛好藏有超小型錄音器，意外錄下刑求過程。究實情為何？當事人是否確實有錄到刑求錄音？此錄音之真實性為何？如果此事為真，內政部警政署有何策進作為？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悉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在一名罹患軟骨發育不全症的男子107年被控妨害公務時，遭員警帶回派出所偵訊時，竟在偵訊室被員警痛毆，因該男當天身上剛好藏有超小型錄音器，意外錄下刑求過程。究實情為何？當事人是否確實有錄到刑求錄音？此錄音之真實性為何？如果此事為真，內政部警政署有何策進作為？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。本案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偵查全卷，並於民國(下同)109年2月10日詢問當事人，並將其提供之錄音送至法務部調查局(下稱調查局)進行鑑定後，本案已調查竣事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據本案偵查勘驗筆錄及本院詢問當事人表示，員警吳○錡當時問案態度，似嫌不耐。為減少警民衝突，內政部警政署允宜強化員警問案技巧，並注意辦案態度與情緒管控，以避免言詞過激，衍生誤解。

(一)查本院於109年2月10日詢問當事人，案發當時員警吳○錡之問案態度，其稱：「賴○祺大聲說話並沒有衝過來，吳○錡還叫賴○祺把錄音器材關掉，吳○

錡就走過來毆打及賞耳光。」等語。另於107年12月9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被告吳○錡有關當天錄音內容及經過時，其稱：「當天有跟他講很多話，我們偵訊他妨害公務案件時偵訊很久，因為他不配合，為了請他配合，所以講話比較大聲一點，情緒也會比較激動，有點忘記當時講過哪些話。」又查107年11月20日臺北地檢署勘驗有關107年4月18日警詢錄影資料，其中第一段收錄之聲音，確有員警大聲喝問當事人：「我等一下會給你看，我下午不是給你看了。」當事人回稱：「你在大聲嗎？」等語。上述內容雖不至辱罵及不雅，但仍恐因此而滋生誤解，衍生衝突。

(二)次查，上述警詢錄影及訊問之內容，員警態度似嫌不耐，依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2點第5項：「強化勤務紀律基本要求：五、儀容端莊、態度和藹。」又同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：「強化勤務紀律重點項目：一、接受報案紀律：對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，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，並嚴禁左列情事：……（二）態度欠佳、言詞不耐、置之不理或不當勸阻民眾報案。」可知員警辦案態度係為強化勤務紀律之考核重點。為免是類情事再次發生，內政部警政署允宜加強員警辦案技巧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提升員警情緒管理，以減少警民衝突之發生。

(三)綜上，據本案偵查之勘驗筆錄及本院詢問當事人表示，員警吳○錡當時問案態度，似嫌不耐，為免滋生爭議，內政部警政署允宜強化員警問案技巧，並注意問案態度與情緒管控，以避免言詞過激，衍生誤解。

二、本院將當事人提供之錄音資料囑託調查局進行聲紋鑑定，其函復稱：「承囑鑑定錄音檔內錄音過程之連貫

性事項，經檢查待鑑資料為數位錄音資料，鑑於數位錄音內容具有經編輯修改卻難以發現之特性，依本局現有技術難鑑定。」故該局尚難依現有技術鑑定本案錄音資料，法務部允宜協助該局改善並提升鑑定技術與設備，以利未來相類案件鑑定之確實。

- (一)查本案經臺北地檢署於107年6月4日107年度偵字第10468號認定員警吳○錡不起訴處分，理由中指出：「……而綜觀告訴人所提錄音檔僅擷取特定對話過程供本署勘驗，非連續性、不間斷性地側錄告訴人與被告間所有對話內容，復經要求告訴人提供完整錄音檔案，惟偵查中均未獲告訴人回覆，亦有告訴人與本署文書科電子郵件往來紀錄1份在卷可佐，是此等錄音檔案是否確為當日警詢筆錄過程，實非無疑，要難憑此遽認被告有傷害之犯行，基於罪疑唯輕原則，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」等語。
- (二)為瞭解該錄音檔案之內容是否誠如臺北地檢署之認定，本院於109年2月25日將當事人於109年2月10日詢問時提供之錄音檔案，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行鑑定，該局函復¹：「承囑鑑定錄音檔內錄音過程之連貫性事項，經檢查待鑑資料為數位錄音資料，鑑於數位錄音內容具有經編輯修改卻難以發現之特性，依本局現有技術難鑑定。」又是否得以進行相關聲紋比對，該局亦表示：「本局聲紋鑑定係以語音識別為範疇，本案目前送鑑之資料僅有待鑑音檔，不足供聲紋鑑定分析。」綜合調查局函文內容觀之，實無法就當事人提供之錄音資料進行相關鑑定。然本案尚因該局現有技術難以識別，無法鑑定本案錄音資料，據此，調查局允宜改善並提升鑑定技術與

¹法務部調查局109年3月5日調科參字第10903138500號。(本院收文號：1090100717)

設備，以利未來相類案件鑑定之確實。

(三)次查因尚難判斷當事人提供之錄音檔案內容是否連續，又以目前技術調查局難以鑑定該錄音檔是否經編輯修正，亦目前仍未提供補充事證。故對於員警刑求部分，綜合調查局上述鑑定結果，因尚無明確新事證，恐仍難以推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續字第355號所列之不起訴理由。

綜上，本院將當事人提供之錄音資料囑託調查局進行聲紋鑑定，其函復稱：「承囑鑑定錄音檔內錄音過程之連貫性事項，經檢查待鑑資料為數位錄音資料，鑑於數位錄音內容具有經編輯修改卻難以發現之特性，依本局現有技術難鑑定。」故該局尚難依現有技術鑑定本案錄音資料，法務部允宜協助該局改善並提升鑑定技術與設備，以利未來相類案件鑑定之確實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，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，函復本案當事人。
- 四、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，經遮隱當事人全名後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。
- 五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蔡崇義

王幼玲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